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代销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最低赎回（保有）份额及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9月5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通过交通银行办理基金的每期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申购金额、赎回业务的最低赎回份额、最低保有份额及参与交通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1、自2018年9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前述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00元，追加申购金额为单笔1.00元起。

2、自2018年9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前述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代销机构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各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3、自2018年9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前述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可参与转换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其申购费补差费率享有优惠，具体优惠费率以代销机构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各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4、自2018年9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前述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单笔赎回申请的最低赎回份额调整为1.00份，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保有份额调整为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個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或最低保有份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重要提示：

1、本次调整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及最低赎回份额、最低保有份额的基金不包括除前述代销机构代销的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基金。

2、业务及优惠活动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规则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5日